

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南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18号
住所地：南京市珠江路88号新世界中心A座25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年汤山街道既有建筑安全监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263.9655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后期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1)检测鉴定及安全巡查及整改技术指导工作结束，提交成果资料并审查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检测鉴定费用的 80%；

(2)检测鉴定服务经甲方验收完成确认合格后，方可付清剩余检测鉴定费用（累计付款至结算价的 100%）。

（乙方检测鉴定结果如未能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检测鉴定，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可按应付检测鉴定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减付。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阶段已收的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交付检测鉴定结果后，应协助甲方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鉴定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1695085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4131210001819100039004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